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英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英顺女士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李英顺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英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李英顺女士简历

李英顺，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辽宁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长期从事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技术（PHM）研究及科研成果转化，任中国系统仿真学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智能运维分会常务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仪表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机械振动、冲击与状态监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3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沈阳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授；其间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于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特聘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兼任沈阳顺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沈阳顺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兼任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英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英顺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